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4〕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汾县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汾县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方案

襄汾县是全市人口大县、工业大县。近年来，受产业政策调整影响，我县工业转型步伐加快，多家钢焦铁企业关停，全县经济出现大幅下滑，大量关联行业从业人员面临失业，就业形势十分严峻。为缓解企业关停导致的就业压力，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把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要位置，围绕“扩岗位、提技能、强政策、优服务、保权益”，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多措并举扩大就业岗位，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推动关停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目标任务

实施“百村千企万人”就业计划，在全县 238 个行政村和 12 个社区，集中推送上千个企业用工信息，促进万余名关停企业职工、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2024 年，关停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率 90%以上，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56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00 人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拓宽就业渠道

1.推动县内转移就业。依托建成投产的利源中天、河北润农等新兴产业类项目，积极对接企业，鼓励用工企业优先聘用关停企业职工，促进再就业；加快诚荣装备制造、运达风电、紫辰星储能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开发就业岗位；加强与“一都、一城、一村”示范区建设、城市路网建设等政府投资类项目施工方对接，优先聘用本地劳动工人特别是关停企业职工；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和交通运输、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群众就业率；依托中药材、食用菌、食品加工、种植等县域优势产业，鼓励群众参与经营，增加群众收入。

2.促进县外输出就业。以省内、市内焦化行业为重点，广泛收集相关技能工种用工信息，及时向关停企业职工定向推送，帮助其精准对接实现再就业。同时，依托劳务协作基地、驻外就业工作站，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县零工市场作用，持续收集“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用工需求旺盛地区的就业岗位信息，进一步深化拓展多渠道劳务协作，建立多层次对接机制，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二）提升就业能力

3.实施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农民工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结合用工单位岗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针对性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广泛

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专项培训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不断提升工人技能水平。

4.推进劳务品牌提质。突出就业导向，充分发挥“襄汾烧饼大军”“襄汾电商达人”劳务品牌带动作用，培育打造“襄汾家政”“襄汾非遗工匠”等技能品牌，大力开展中式烹调、电子商务、家政服务、非遗技艺等技能培训。组织相关技能人才参加各级技能大赛和交流活动，持续提升襄汾劳务品牌影响力，促进品牌扩大用工需求。

（三）落实就业政策

5.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给予每人每月300元、最多三年的岗位补贴；对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补贴，新吸纳100人以下的，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免费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提供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提供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

贷款。

7.引导服务促进就业。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鼓励机构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根据输出地和实际就业人数，给予最高每人 8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

8.政策兜底帮扶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做到应发尽发、应享尽享。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四）创优服务质量

9.搭建联动服务平台。建立县乡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动就业服务向乡（镇）、村（社区）延伸，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乡镇零工驿站建设，实现零工服务全覆盖；6 月底前，建立村级就业服务点，配备就业管家，打通就业服务保障的“最后一米”。

10.加大岗位推送力度。以在线“直播带岗”、线上信息推送、走村入户送岗、零工信息平台匹配等形式，靶向推送岗位信息、具体要求和薪资待遇，定期定向开展人岗对接，优先解决关停企业职工再就业，提供“送岗到户，送人到岗”就业直通服务。

11.开展系列招聘活动。常态化举办多行业、多岗位、多群体专场招聘，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对接匹配，每个行业、每个乡镇每年至少举办 1 场专场招聘活动。在零工市场设立 4.3 米焦炉

关停企业失业人员绿色通道，公布服务热线，提供即时服务。

12.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发挥乡镇属地责任，加强信息监测，对辖区内失业人员建立实名制工作台账，动态掌握就业状况、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等基本情况。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失业人员，特别是关停企业职工，要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乡镇就业服务站等平台，至少开展1次就业指导、3个岗位推送和1个培训项目推介。

（五）保障合法权益

13.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指导企业与员工协商合适的工作岗位，最大限度减少因岗位不适合导致的裁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通过日常巡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及新业态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4.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持续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侵犯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对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依法快立、快调、快审、快裁，防止矛盾纠纷蔓延激化。以“零容忍”态度持续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高劳动关系风险隐患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防止极端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各乡镇要

扛牢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体责任，整合各方面力量资源，打好政策落实组合拳，确保本乡镇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县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协作，同向发力、分工合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人社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变化和上级部门政策出台，及时匹配对接，全力推动各项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要落实好宏观经济政策，鼓励企业开发更多适合我县关停企业职工等城乡劳动力及技术、技能人才的岗位，为稳就业保就业创造良好环境。工信、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用实际行动助企纾困保障就业。开发区、商务等部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招引更多就业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襄汾，不断拓展企业用工需求。教育、农业农村、退役军人等部门，要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推动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其他部门和群团组织也要广泛开展就业促进活动，为全县稳就业保就业贡献力量。

（三）落实资金保障。结合就业状况和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扶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强化就业兜底保障，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地见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促进就

业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村），提高政策知晓度，在全县营造就业有为、创业有功、共同致富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导检查。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按月调度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政策落实情况，对推进落实不力的乡镇、单位要提醒约谈、全县通报。

本方案涉及就业创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8年1月10日，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检察院，
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